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卡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根据2017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7年公司和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00万元。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王喆担任重庆慧燃董事，公司和重庆慧燃存在关联关系，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需追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追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追加后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2017年9月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	-----	--------	----------	-----------------	------------	-------------------	-----------------------

向关联方 销售产 品、商品	重庆 慧燃	公司向关联方 销售物联网采 集器、WTCU模 块、集中器、 手持机	市场价	0.00	500.00	500.00	0.00
---------------------	----------	---	-----	------	--------	--------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9CWL0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4号3楼

法定代表人：齐研科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智能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楼宇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网络规划与集成服务；燃气及IT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燃气设施设备、厨房用具、安防产品、日用品、工艺品、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保险销售代理（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应收账款
22,487,683.28	2,056,989.01	20,430,694.27	2,753,096.70	430,694.27	536,5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王喆担任重庆慧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慧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慧燃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重庆慧燃销售物联网采集器、WTCU模块、集中器、手持机，均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交易价格。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重庆慧燃发生交易往来，系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交易价格。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经过认真地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关联交易议案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该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